

宁陕县四亩地镇引汉济渭工程柴家关弃渣场土地复垦验收资料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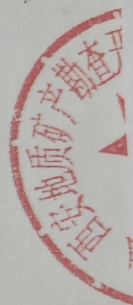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宁陕县四亩地镇引汉济渭工程柴家关弃渣场土地复垦验收资料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陕县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包括项目地点、工作内容等）

1. 项目地点：宁陕县

2. 工作内容：对宁陕县四亩地镇引汉济渭工程柴家关弃渣场土地复垦验收资料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验收调查报告（土地复垦实施完成情况、专家验收意见）及土地复垦竣工图、复垦后照片、土地利用结构对比表、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报告，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小写¥237500.00元），含税。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费用 50%（即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小写¥118750.00元）。

3. 乙方配合完成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5. 协议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批复方案、原临时用地批复、原影像资料、原临时用地合同、交地协议等档案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带领乙方工作人员对项目区位置、范围指认，并对其负责。

3.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5.乙方须按《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相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内、外业工作,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第四条 成果完成时限及提交

全部成果确保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完整的资料,并实地复垦完成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如出现特殊情况(如天气、项目范围调整等原因),成果提交时限由双方协商,予以顺延,并就导致增加的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纸质版1套,电子资料1套。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中止的,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实际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

2.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每拖延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赔偿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须满足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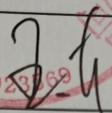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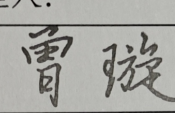
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 则

1.合同由双方指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2707040101201000032074	银行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
联系电话：0915-6822676	联系电话：029-8564873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